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3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461,629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流通股的比例为15.52%，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2023年3月22日，公司公告5%以上股东NQ3 Ltd. 及Orchid Asia VI ClassicInvestment Limited于3月20日至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8,37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2.52%，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现有导购等主营业务与人工智能底层技术无关，公司目前不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底层技术开发，仅采购相关人工智能技术用于开发导购等业务，公司有关合作为非排他合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应用产品目前仅处于内部测试阶段，未公开上线，亦未形成经营成果，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互联网消费偏好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仍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因素。公司管理层采取了控制成本及提高投入产出比、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发掘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增长潜力等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7,461,629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初步自查，近期除部分财经媒体、自媒体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波动进行报道，该类信息均是针对股价波动的现状描述，公司暂未发现明显需要予以重点澄清或说明的媒体报道事项。

近期部分信息显示人工智能相关概念受到二级市场关注。有财经媒体发表有关公司开发了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电商导购APP、公司开发的电商导购APP进入功能测试阶段的文章。经核实，公司于近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电商导购APP（IOS及安卓版本）的应用测试1.0版本，该应用初步命名为“如意”，相关产品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尚未正式对外开放上线，暂未设置上市时间表、具体盈利目标，亦未形成与之相关的经营成果。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为专注于电商导购、整合营销及广告、平台技术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服务公司，致力于满足互联网消费、数字营销及在线广告、平台技术等互联网领域的核心业务需求，业务与人工智能算法底层技术开发有比较大的区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身未从事人工智能底层或核心技术研发，公司仅与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商进行非排他合作。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也注意到AIGC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审慎、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各类产业新技术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AIGC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人工智能技术对各产业的具体影响尚待验证，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始终坚信需要回归到行业及公司业务基本面看待各类新技术的应用价值；无论行业发展浪潮处于何种阶段，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相关新产品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尚未正式对外开放上线，暂未设置上市时间表、具体盈利目标，亦未形成与之相关的经营成果。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技术应用不确定性及模仿等风险

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导购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相关人工智能底层技术来源于第三方，均为非排他合作，相关技术产品不排除存在被模仿、替代的风险。同时，相关技术的应用研发、技术审查等需要长期准备、持续迭代，能否形成开发成功的产品、未来能否被市场所接受、能否适应互联网用户消费习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后，相关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3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116.43、滚动市盈率为109.74、市净率为10.75，高于公司所处行业“I6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受互联网消费偏好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限售股解禁相关风险

2023年3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461,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3%，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流通股的比例为15.52%，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2023年3月22日，公司公告5%以上股东NQ3 Ltd. 及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于3月20日至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8,37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公告编号:2023-006），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媒体报道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七）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八）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被划扣金额:1,56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公司、第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2017）闽02民初81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并已收到福建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360号，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该涉诉事项的主要判决结论为:上海申衡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汇钱途保理返还保理融资款本金3,388.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388.5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对上述上海申衡债务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向汇钱途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因该涉诉事项被司法划扣资金1,433.15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已偿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2月22日、2022年8月27日、10月11日和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临2020-169、临2020-193和临2022-065）、《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更正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及《亿阳信通关于已收到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厦门中院从公司账户划扣人民币1,565万元［执行文书号（2021）闽02执1188号］，该涉及诉讼事项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2,988.15万元。

三、特别说明

1、汇钱途保理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未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公司已就上述被划扣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已被执行金额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不从事BERT、ChatGPT模型开发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系统、管理支撑系统、企业IT运营支撑系统、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行业数字化软件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和技术服务。公司近期在e互动平台对于公司正在基于GPT模型进行应用开发的相关回复不审慎和客观，特予以澄清:公司不从事类似BERT、ChatGPT等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和销售，公司人工智能相关应用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智能客服业务。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薄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自2020年起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然为负。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司法划扣无法偿付的风险。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司法扣划3,485.98万元，尚未得到偿付。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被司法扣划1,565万元，尚未得到偿付。

4、目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公司逐项排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8.1第（一）项、第（五）项和第（六）规定的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年报披露后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质押及司法冻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7,522,613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2.88%;亿阳集团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2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全部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245,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其中15,555,833股已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79%，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7,69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3.21%，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54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6.20	1.5000%-3.3000%	否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否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	2023.3.16	2026.3.15（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	2023.3.16	2026.3.15（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 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3.3.24	2023.6.29	1.3900%或5.0488%	否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 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	2023.3.24	2023.6.30	1.4000%或5.0412%	否
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 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6%	否
1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 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1.4000%或5.2782%	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暨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书;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39,088,242.44元(2022粤03民初5611号)，246,922,406.35元（(2022粤03民初5612号）;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近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两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分别为:

1、案号:(2022)粤03民初5611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担保”）向公司及其他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第三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提起诉讼。

2、案号:(2022)粤03民初5612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集团”）向公司及其他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碚圣医药、第三人深圳联交所提起诉讼。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2022)粤03民初5611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

被告:公司、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碚圣医药

第三人:深圳联交所

2、(2022)粤03民初5612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

被告:公司、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碚圣医药

第三人:深圳联交所

（三）案件背景

2021年11月，公司向深圳联交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分别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A定向融资计划”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7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B定向融资计划”，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关联方碚圣医药、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为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全部债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计划分别由深圳高新投担保、深圳高新投集团认购。深圳高新投担保、深圳高新投集团认购以公司及上述关联方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2022)粤03民初5611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归还尚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前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收益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本金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38,770,758.06元;

（2）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有权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目前和将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98,000.00元、保全保险费119,484.38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人民币239,088,242.44元。

2、(2022)粤03民初5612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归还尚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前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收益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本金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46,601,006.84元;

（2）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有权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目前和将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98,000.00元、保全保险费123399.5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人民币246,922,406.35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23-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电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电建集团是全球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领域提供全产业链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建筑集团，主营业务横向跨越国内外能源电力、水利、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房屋建筑、水环境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及大土木、大建筑多行业，纵向覆盖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项目运营等工程建设及运营全过程，具有懂水熟电的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的突出优势。此外，受国家有关部委委托，承担了国家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规划、审查等职能。电力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等）能力和业绩位居全球行业第一。电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
注册资本	3,186,339.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06183
设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电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38.5%股权，是中国水务第一大股东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及地点

由双方于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市】市签署。

（三）合作背景及目标

为实现双方在水务水资源领域的资源整合、发挥各自优势、专业互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持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四）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双方拟围绕水务水资源等领域开展以下合作:

1、双方拟采用股权并购、新设公司等方式，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双方优质水务资产整合以及新建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2、存量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存量项目清单，乙方按照项目投资准入标准，及时向甲方反馈满足其标准的项目清单，共同商讨整合方案。

3、新建项目。双方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加强互动，通过联合投标、EPC+O等方式，形成符合双方需求的合作方案，共同营销客户。

4、甲乙双方需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宜，拟合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福建省内的水务水资源项目。

（五）协议期限

1、协议有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期限三年。

2、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延长协议期限。

（六）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协议需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书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书面战略合作协议。

3、双方对协议均享有解除权，任何一方解除协议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任务的达成或任何具体项目的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23-00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钱江水利”）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水务”）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水务，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水务，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关于调整收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函》和中国水务发来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4日，电建集团与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世诺金”）签署了《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拓世诺金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水务7.0833%股权转让给电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建集团仍为中国水务的第一大股东，但不享有中国水务控制权，中国水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中国水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公司将由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务直接持有公司33.55%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9.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为中国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水务合计持有公司39.99%股权，因此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间接持有钱江水利39.99%股权，为钱江水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建集团对中国水务的持股比例增至38.50%，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间接持有中国水务的股权比例依然为28.1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中国水务33.33%的股权，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中国水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中国水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鉴于中国水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国水务持有钱江水利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江水利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水务，但钱江水利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认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水务公司章程，中国水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其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他决议应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电建集团持股比例为38.5%，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67%，通过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1.5%，合计持股比例为28.1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33.33%。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中国水务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根据中国水务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中国水务董事会共11席。电建集团与新华水利提名董事人数均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除1名职工董事外，中国水务的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股东因无法控制中国水务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无法决定中国水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中国水务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3、根据中国水务公司章程，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或解聘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权益变动后，中国水务任何单一股东因无法控制董事会，因而无法决定中国水务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聘任，也无法决定中国水务重要经营决策。

4、中国水务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一致同意确认中国水务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电建集团承诺后续主要通过股权管理方式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干预中国水务